

6、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参加上思县教育局的上思县第三小学学生食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4-C2-210249-GXST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思县第三小学学生食堂改造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4-C2-210249-GXST，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2711.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6.7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正宏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注：（1）如竞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成交结果时公开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